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长建(2020)FA31010520200068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0年06月02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
建设位置	长宁区周家桥街道 武夷路773号(详见附图)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2186平方米(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5945平方米), 计容建筑面积2277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及附图名称: 1. 《关于核发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项目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 沪长规划资源许建〔2020〕14号)一份。 2.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